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行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工会第三届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选举黄金菊女士、胡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本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监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1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黄金菊女士,1974年2月出生,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兰州大学法律硕士。

黄女士于2008年7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伏牛路支行柜员、风险管理部职员、法律事务部主管及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黄女士曾任郑州市二七区刘胡垌中学教师。

截至本公告日期,黄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选举为监事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跃先生,1980年1月出生,郑州大学汉语言文学学士。

胡先生于2023年9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巡察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胡先生曾任济源日报社责任编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源市支行高级副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及河南省分行行政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选举为监事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6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和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的相关工作。鉴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相关资料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书面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电子”)持有公司股份3,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上述股份为和光电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和光电子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8日-2024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710,000股(即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和光电子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和光电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71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6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光电子	5%以下股东	3,710,000	0.61%	IPO前取得:3,710,0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光电子	3,710,000	0.61%	2024/5/28-2024/7/15	集中竞价交易	5.30-7.21	22,940,4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招商”)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14,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中新建招商计划在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8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27,7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55,5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新建招商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6,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新建招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2,414,911股减少至32,138,811股,持股比例由5.04%下降至5.00%,中新建招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中新建招商关于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2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55,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新建招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14,911	5.04%	IPO前取得:32,414,9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新建招商	19,283,261	3.00%	2024/5/15-2024/7/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99-10.22	172,401,680.15	已完成	13,131,650	2.04%

注:中新建招商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27,740股,价格区间为8.53-10.22元/股;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55,521股,价格区间为7.99-9.35元/股。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丘栋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7-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1日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承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丘栋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丘栋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7-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胡超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胡超先生证券账户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买卖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股数(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金额(元)
2024-7-2	1.83	2,500	4,580.00			
2024-7-3	1.83	300	549.00			
2024-7-4				1.79	2,700	4,833.00
2024-7-12	1.92	10,200	19,574.00			
2024-7-15	1.84	900	1,652.00	1.83	10,000	18,300.00
2024-7-16	1.84	5,000	9,183.00			
2024-7-17	1.85	7100	13,100.00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构成违规减持,未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胡超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胡超先生立即主动向公司报告了违规事实,并向公司上缴前述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收益。

2、经与胡超先生核实,其因工作繁忙,股票账户由其朋友代为管理,胡超先生对其朋友操作其股票账户的行为并不知情。该证券账户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同时,胡超先生承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票13,300股将自买入时间起自愿锁定12个月不予减持。胡超先生已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胡超先生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后,胡超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影响其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向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6,554,6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6,554,67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号)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268,882股,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股东为: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投资”)、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利合伙”)、沈斌强、杨清燕、杨清华、杨东燕、陈裕纯、宋玉芹、孙霞、李建平、袁斌、李铁军、何军、陈裕飞、霍吉良及张泉林。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554,670股,占公司总股本50.45%,将于2024年7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9,07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利柏特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沈斌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兴利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袁斌、李铁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霍吉良、张泉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杨清燕、杨清华、杨东燕、陈裕纯、宋玉芹、孙霞、李建平、何军、陈裕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利柏特投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兴利合伙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6,554,67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0
2	兴利合伙	17,900,000	3.99%	17,900,000	0
3	沈斌强	7,500,000	1.67%	7,500,000	0
4	杨清燕	2,000,000	0.45%	2,000,000	0
5	杨清华	2,000,000	0.45%	2,000,000	0
6	杨东燕	2,000,000	0.45%	2,000,000	0
7	陈裕纯	2,000,000	0.45%	2,000,000	0
8	宋玉芹	2,000,000	0.45%	2,000,000	0
9	孙霞	2,000,000	0.45%	2,000,000	0
10	李建平	2,000,000	0.45%	2,000,000	0
11	李铁军	1,200,000	0.27%	1,200,000	0
12	袁斌	1,200,000	0.27%	1,200,000	0
13	何军	500,000	0.11%	500,000	0
14	陈裕飞	400,000	0.09%	400,000	0
15	霍吉良	200,000	0.04%	200,000	0
16	张泉林	200,000	0.04%	200,000	0
合计		226,554,670	50.45%	226,554,67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6,554,67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554,670	-226,554,6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515,330	226,554,670	449,070,000
股份合计	449,070,000	0	449,07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4633号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A塔楼21层2110室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4633号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A塔楼21层2110室

联系电话:0431-8860973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发集团	指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73634274G
注册资本	502,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4633号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A塔楼21层2110室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4633号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A塔楼21层2110室
联系电话	0431-88609735
股东情况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平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胡静波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李健伟	女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陈喜东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郑大海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单标安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杜艳韬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亚泰集团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亚泰集团经营基本面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亚泰集团股份。除上述增持计划及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持有亚泰集团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泰集团股份109,722,935股,占亚泰集团股份总数的3.3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7月4日至7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买入亚泰集团55,305,337股股份,占亚泰集团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1.7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亚泰集团165,028,272股股份,占亚泰集团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5.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亚泰集团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亚泰集团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4年7月4日至7月19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亚泰集团55,305,3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0%,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方式 | 交易时间 | 价格区间(元/股) | 买入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